亞洲大學 103 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依據「亞洲大學教師學術研究、創作競賽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作業時程：

(一) 受理時間：即日起至 103/10/14(二)中午 12 時前送件至**院辦彙整**。

(二) 審查時間：103/10/15~103/12/31。

(三) 獎勵金發放：由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核後發放。

四、可申請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期間：**101/10/01-103/9/30**。

五、作業方式：

(一) 請**申請人**由亞洲大學「校園入口」登入，並進入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」登錄資料。(操作手冊(詳見附件一), IE8 上傳失敗設定說明(詳見附件二))

(二) 所有欲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，均需詳實登錄於「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」中(操作方式請詳見操作手冊)，並進入「獎勵(刊登費)申請」列印申請表，申請表簽名後並檢附已刊登論文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送至院辦彙整。

(三) 各項申請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申請獎勵之成果必須已刊登或已公開發表。

2.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皆須以「亞洲大學」名義發表。

3.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皆必須上傳論文全文 PDF 檔或相關佐證資料(請注意檔案不要太大、檔名不要有中文(IE8 上傳失敗設定說明(詳見附件二))) 。

4. 一篇論文或一項研究成果僅能獎勵一次，如有其他作者同時具有申請資格時，請自行協調。

5. 申請「專書」、「專書論文」獎勵需附發行著作一本，連同申請表送至院辦彙整研發處辦理審查(專書著作於審核後將捐贈予本校圖書館) 。

6. 針對「研究計畫」獎勵金之核發作業，需由各計畫主持人至系統登錄計畫相關資料，依據本校「教師學術研究、創作競賽獎勵辦法」第 3 條之規定，計畫主持人須依計畫合約期限繳交成果報告且完成經費核銷後，由研發處統一列冊辦理，不需另外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7. 本校之專案教師、業界教師、博士後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獎勵申請，因本校法規中並未規範，故請仍依本校作業程序規定提出申請，本處擬將再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系統操作問題請洽研發處尤小姐 (分機 6134)。